《大连商品交易所商品互换交易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商品互换业务的平稳运行，规范商品互换交易商（以下简称交易商）管理，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商品互换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易商是指经交易所批准，为商品互换业务提供报价等服务，并作为客户的交易对手方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交易商在交易所综合服务平台开展商品互换业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行政法规和规章，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和条件，履行反洗钱相关义务。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交易商在交易所综合服务平台开展商品互换业务及相关活动，交易所、交易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资格管理

第五条 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或产业企业等符合条件的机构可以申请成为交易商。

第六条 申请成为交易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注册资本及净资产均不低于500万元;

（二）银行应当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境内设立的外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最近一年分类评级在

A 类 A 级及以上; 风险管理子公司所在期货公司最近一年分类评级在 B 类 B 级及以上;

（三）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商品互换业务实施方案;

（四）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五）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成为交易商应当提交以下书面材料，并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准确:

（一）最新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最近一年的企业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三）商品互换业务相关实施方案和管理流程;

（四）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五）综合服务平台用户开户申请表;

（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七）企业法人的授权书及经办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八）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交易所期货保证金指定存管银行申请成为交易商的，免于提交上述第（一）、（二）、（四）、（六）项规定的材料。

第八条 交易商提交的书面材料经审核通过后，应当与交易所签署《大连商品交易所商品互换业务交易商协议及风险揭示书》, 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并缴存协议约定的结算准备金。

第九条 交易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有权取消

其交易商资格并向市场公告:

（一）两个自然年度内未在交易所综合服务平台开展商品互换业务;

（二）不再满足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交易商条件;

（三）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依法被收购、兼并、撤销、解散或者宣告破产;

（五）向交易所提交虚假材料;

（六）交易所认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交易商放弃交易商资格，应当提前一个月向交易所申请并经交易所同意。

第十一条 交易商放弃或被取消资格的，自交易所通知失去资格之日起，其与交易所签订的相关协议自动终止，一年内交易所不再受理其交易商资格申请。

第三章 交易与报价服务

第十二条 交易商和客户开展商品互换业务前，应当与客户签署相关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补充协议，并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审查、资信审查及反洗钱审查等必要工作，确保客户真实、合规。

第十三条 交易商应在交易所综合服务平台申请交易编码开展商品互换交易，不得使用该交易编码或身份在平台以外开展业务，或从事与商品互换无关的其他交易。

第十四条 交易商应当在商品互换业务中向客户提供报价服务，报价服务包括以下类型:

（一）回应报价。在交易时间内，交易商可以根据客户需求，与客户协商确定合约条款，并为客户提供回应报价服务；

（二）主动报价。在交易时间内，针对标的为价差组合的商品互换业务，交易商可以向交易所申请开展主动报价服务。经交易所审批后，交易商可以向客户发布标的为价差组合的商品互换合约信息及交易价格信息。

交易商应当按照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协议，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五条 交易商可以向交易所提交《商品互换业务交易商信用额度申请确认书》，为交易商及其客户申请信用额度，该信用额度仅用于交易商与该客户之间的商品互换交易，交易商需为此承担相应信用风险。

第十六条 交易商应当审慎控制持仓规模，确保风险可控。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交易所按照本办法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交易商进行监督，交易商及其相关机构应当积极配合交易所监督。

第十八条 对于提供回应报价和主动报价服务的交易商应当依据市场情况合理报价，为市场提供真实、有效的报价服务，不得利用交易商资格进行虚假交易、内幕交易、市场操纵、欺诈、洗钱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谋取其他不正

当利益。

第十九条 交易所对交易商开展商品互换业务情况进行评价和评级管理，并可以将相关情况向市场进行公布。

第二十条 交易商的控股股东（合伙人）、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业务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以及财务状况和技术系统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自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书面报告。

第二十一条 交易商应当按照交易所要求报告业务开展情况，妥善保存相关交易及风控记录，以备核查。

第二十二条 交易所可以对交易商的风险管理、交易行为、授信管理、系统运行以及经营、资信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交易商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交易所可以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商品互换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大连商品交易所。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